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正规范的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玉宇、梁金华、刘建勇

2020年6月24日